

物價及物賣統制法

第八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二之許可時先定其價格之新舊...

物價及物賣統制法

第九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物價及物賣統制法

第十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第十一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第十二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第十三條 政府得對大企業者有重要關係之貨物...

本行自公布日施行
本行自公布日施行
本行自公布日施行
本行自公布日施行
本行自公布日施行

加入電話統制法

(昭和七年一月四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加入電話者指加入電話網
第二條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加入電話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勞働統制法

(昭和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勞働者指勞働者
第二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勞働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銀行法 銀行合作法

第七十一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七十七條 中央銀行得監督大銀行之業務...

第七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監督小銀行之業務...

第七十九條 中央銀行得監督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第九十二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九十三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九十四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九十五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九十六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第九十七條 銀行合作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銀行...

○貨幣法

第九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九十九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一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二條 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滿洲中央銀行法

第一百零三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五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六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一百零七條 滿洲中央銀行得發行紙幣...

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領得之大正官廳印
 第四十五條 前二條之無効證明書其效力上
 之效力與前條所領得之證明書同
 第四十六條 依第四十四條之二項之規定
 所領得之證明書其效力上之效力與前條
 所領得之證明書同
 第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領得之
 勅令第三六三號本條施行
 附 勅令第三六三號
 本條自昭和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開拓法

(昭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開拓法之宗旨在開發國內之日本
 內地及外地之土地及物產以謀國民之
 福利及國家之富強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開拓者指下列各款之
 行為而言
 一 關於土地之利用及改良
 二 關於土地之測量及地籍
 三 關於土地之所有權
 四 關於土地之租賃
 五 關於土地之抵押
 六 關於土地之繼承
 七 關於土地之其他權利
 八 關於土地之其他事項

開拓協同組合法

(昭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開拓協同組合者指
 由開拓者組織而成以謀共同利益之
 組織而言
 第二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二十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二十六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二十七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二十八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二十九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一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二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六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七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八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三十九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一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二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六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七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八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四十九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一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二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六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七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八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五十九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六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之組織及活動
 應以謀共同利益為目的

第八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八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八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八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一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三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四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五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六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七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

本條之內容，係指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之。此項規定，旨在保障社員之權益，並確保會社之運作符合全體社員之利益。凡屬會社之組織及章程之變更，均須經全體社員之過半數決議，方得生效。此項規定，對於會社之穩定運作及社員之利益保護，具有極高之重要性。

交通、通信

○鐵道法
 (大正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則)
 第一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鐵道之建設及經營，應依本法之規定。

○私設鐵道法
 (大正二年九月五日)
 (附則)
 第一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九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條 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應依本法之規定。

本條之內容，係指私設鐵道之規定。凡在鐵路線路以外，私設鐵道者，均須遵守本法之規定。此項規定，旨在維護鐵路運輸之安全及秩序，並防止私設鐵道對公共運輸造成之影響。凡屬私設鐵道之建設及經營，均須符合本法之各項規定，否則將依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二條 其遺留財產之一部或一部之財產
 得依其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三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五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六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七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八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二十九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一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二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三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四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五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六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八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三十九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一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二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三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四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六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七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八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四十九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五十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第五十一條 遺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之財產

○自動車交通法
 (昭和八年八月一日)
 (昭和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在維持交通之安全及便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汽車指在道路上行駛之動力車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道路指供汽車行駛之道路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規則指本法所定之規則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誌指本法所定之標誌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線指本法所定之標線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識指本法所定之標識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牌指本法所定之標牌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旗指本法所定之標旗
 第十條 本法所稱之交通標燈指本法所定之標燈

○河川法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本法之目的在維持河川之利權及便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指在陸地之水流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管理指本法所定之管理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利用指本法所定之利用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保護指本法所定之保護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改良指本法所定之改良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整頓指本法所定之整頓
 第八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疏濬指本法所定之疏濬
 第九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十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壩指本法所定之築壩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橋指本法所定之築橋
 第三十條 本法所稱之河川築堤指本法所定之築堤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凡他人之行為或物件...

○郵政匯兌法

郵政匯兌法(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第十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第十一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郵政匯兌法 (續) 第一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第十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第十一條 凡郵政匯兌之業務...

第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二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4 rows, likely a schedule or list of item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4 rows, likely a schedule or list of item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第三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三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一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二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三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四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五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六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七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八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四十九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第五十條 文官令施行之獎勵處分條例之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4 rows, likely a schedule or list of item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4 rows, likely a schedule or list of item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諸法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文官試補設置制

○關於依文官令之指定認定等之件

第九條 本法
第十條 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
第十二條 本法
第十三條 本法
第十四條 本法
第十五條 本法
第十六條 本法
第十七條 本法
第十八條 本法
第十九條 本法
第二十條 本法
第二十一條 本法
第二十二條 本法
第二十三條 本法
第二十四條 本法
第二十五條 本法
第二十六條 本法
第二十七條 本法
第二十八條 本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
第三十條 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
第三十二條 本法
第三十三條 本法
第三十四條 本法
第三十五條 本法
第三十六條 本法
第三十七條 本法
第三十八條 本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
第四十條 本法
第四十一條 本法
第四十二條 本法
第四十三條 本法
第四十四條 本法
第四十五條 本法
第四十六條 本法
第四十七條 本法
第四十八條 本法
第四十九條 本法
第五十條 本法

第五十一條 本法
第五十二條 本法
第五十三條 本法
第五十四條 本法
第五十五條 本法
第五十六條 本法
第五十七條 本法
第五十八條 本法
第五十九條 本法
第六十條 本法
第六十一條 本法
第六十二條 本法
第六十三條 本法
第六十四條 本法
第六十五條 本法
第六十六條 本法
第六十七條 本法
第六十八條 本法
第六十九條 本法
第七十條 本法

第七十一條 本法
第七十二條 本法
第七十三條 本法
第七十四條 本法
第七十五條 本法
第七十六條 本法
第七十七條 本法
第七十八條 本法
第七十九條 本法
第八十條 本法
第八十一條 本法
第八十二條 本法
第八十三條 本法
第八十四條 本法
第八十五條 本法
第八十六條 本法
第八十七條 本法
第八十八條 本法
第八十九條 本法
第九十條 本法

○關於執行警務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

第九十一條 本法
第九十二條 本法
第九十三條 本法
第九十四條 本法
第九十五條 本法
第九十六條 本法
第九十七條 本法
第九十八條 本法
第九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條 本法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

○任用省長為特任官之件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

○關於指定考試範圍之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條 本法

○文官試補設置制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法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法
第一百七十條 本法

諸法 關於執行警務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 任用省長為特任官之件

○文官考試試題式

其本國之部文官考試規則等類

○文官考試問題集

第一 國語三年度司法考試

筆記問題

(國語六年十一月施行)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定義
 - 二 國語之種類
 - 三 國語之機能
 - 四 國語之教育
 - 五 國語之研究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重要性
 - 二 國語之教學法
 - 三 國語之測驗法
 - 四 國語之應用
 - 五 國語之發展

第二 國語四年度司法考試

筆記問題

(國語四年八月施行)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定義
 - 二 國語之種類
 - 三 國語之機能
 - 四 國語之教育
 - 五 國語之研究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重要性
 - 二 國語之教學法
 - 三 國語之測驗法
 - 四 國語之應用
 - 五 國語之發展

第三 國語五年年度司法考試

筆記問題

(國語五年七月施行)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定義
 - 二 國語之種類
 - 三 國語之機能
 - 四 國語之教育
 - 五 國語之研究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重要性
 - 二 國語之教學法
 - 三 國語之測驗法
 - 四 國語之應用
 - 五 國語之發展

第四 國語五年年度高等文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學術考査問題

(國語五年七月施行)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定義
 - 二 國語之種類
 - 三 國語之機能
 - 四 國語之教育
 - 五 國語之研究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重要性
 - 二 國語之教學法
 - 三 國語之測驗法
 - 四 國語之應用
 - 五 國語之發展

第五 國語五年年度高等文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學術考査問題

(國語五年七月施行)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定義
 - 二 國語之種類
 - 三 國語之機能
 - 四 國語之教育
 - 五 國語之研究
- 國語問題
 - 一 國語之重要性
 - 二 國語之教學法
 - 三 國語之測驗法
 - 四 國語之應用
 - 五 國語之發展

○不備事項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基本事項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官制官階之別
一 官制官階之別
二 官制官階之別
三 官制官階之別
四 官制官階之別
五 官制官階之別
六 官制官階之別
七 官制官階之別
八 官制官階之別
九 官制官階之別
十 官制官階之別

○日本史
一、平安時代日本國風文化之發展
二、武家政治與源氏之興衰
三、室町幕府之興衰
四、德川幕府之興衰

○國際法
一、試述海峽國際法之發展
二、試述海峽國際法之發展
三、試述海峽國際法之發展

○日本國史
一、大文、源氏、平家、北條、足利、織田、豐臣、德川、明治、大正、昭和、戰後

○行政法
一、試述我國中央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試述我國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
三、試述我國行政機關之職權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國際法
一、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行政法
一、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國際法
一、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行政法
一、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行政法之發展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國際法
一、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國際法之發展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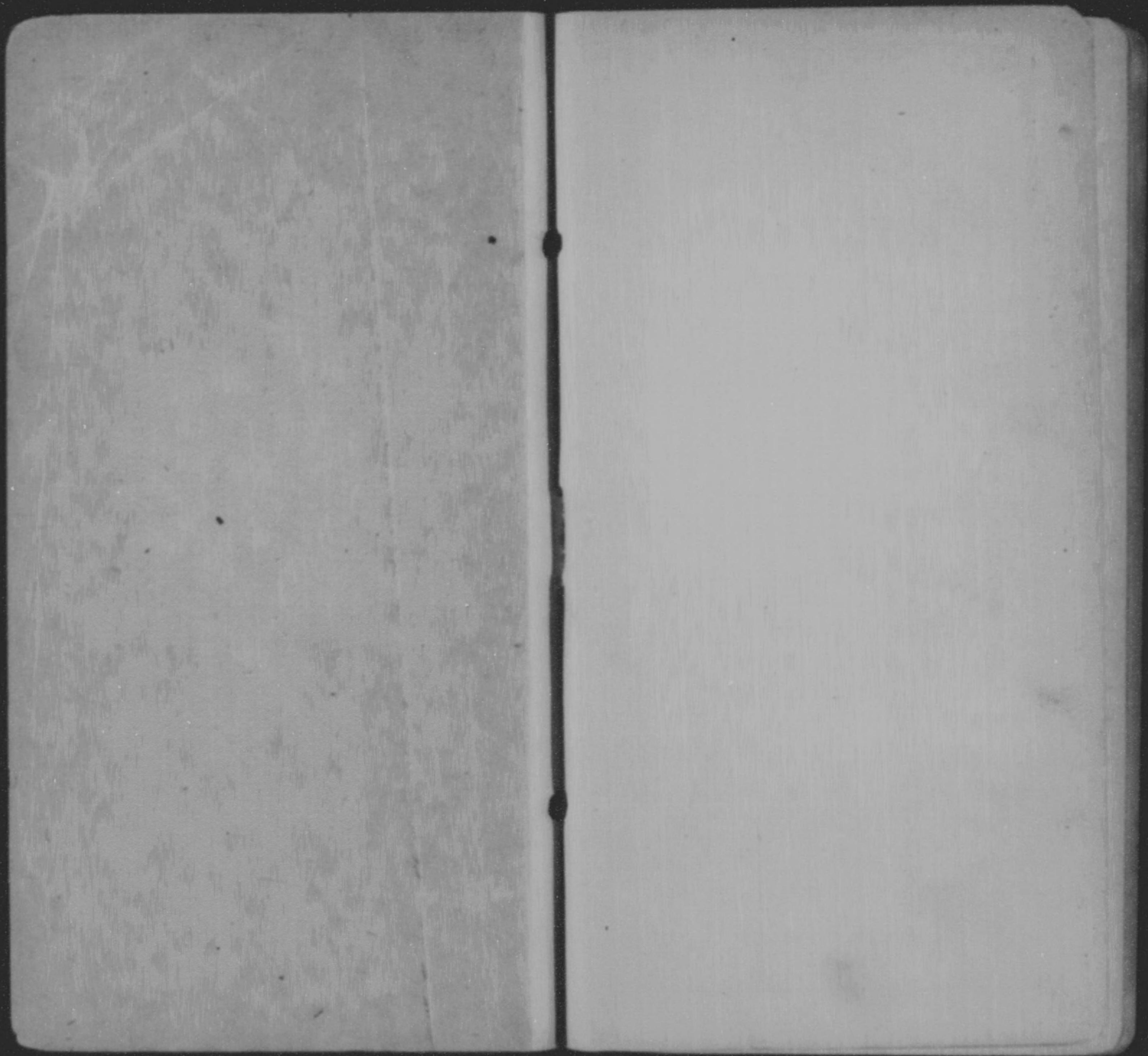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第十二 唐德七年度司法科高等官特別試驗特考試學術問題

○民法
一、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民法之發展

○刑法
一、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刑法之發展

○憲法
一、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二、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三、試述我國憲法之發展



945

268

